

說是救急也救命的產業交通命脈。

五、公路交通的便捷當然有無可取代性，但是與海運互補又增加觀光與產業發展的可能，對於花蓮人來說，爭取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很重要，爭取另一條觀光與產業的活路也是花蓮人的權益，政府應該要獎勵民間投資，甚至提出獎勵投資辦法，滿足花蓮人對於藍色公路的期待。故本席建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針對花蓮到蘇澳間區域性之「藍色公路」建設之評估，除了緩解蘇花公路之車潮，更可在蘇花公路施工間以及路況不穩定時，及時發揮交通疏運的功能，更可進一步活絡交通、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讓公路、鐵路、航運並行，創造花蓮發展新榮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段宜康 李昆澤 陳亭妃 陳節如

薛凌 吳秉叡 吳宜臻 蔡其昌 陳其邁

鄭麗君 林淑芬 李俊侶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邱委員志偉、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節如、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該機關怠情職權形同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黃偉哲、林世嘉、邱志偉、姚文智、陳節如、許智傑、林佳龍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的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內，曾在中國擔任黨政軍公職，總人數達一百六十九人，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迄今卻只罰過一人，且該案後來被撤銷，形同法規虛設。因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並予以懲處外，同時針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經追查，台灣人民違法在中國黨政軍機構任職，包括政協委員、人大代表，竟有一百六十九人，卻無人被開罰，甚至有台商擔任政協委員竟然在台灣脫產逃避罰款之違法情事，顯現主管機關行政怠惰之嚴重，讓法規形同虛設。

二、由於政協委員是中國「統一戰線」的產物，中國政協章程就指出：「政協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人民政協是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各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士、台灣同胞和歸國僑胞的代表以及特別邀請的人士組成」。所以 2007 年，鳳凰衛視主播吳小莉以香港籍身份受聘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卻無法可罰，自此開了先例。之後，中國為了加強「以商圍政」的統戰策略，開始競相邀請台商擔任各地方省市的政協委員，陸委會雖

然三令五申禁止，但始終沒有明確的開罰與實質強制力，也使得這些具備政協委員身份的台商有恃無恐。

三、因此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成員之認定，授權由個別主管機關為之，並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此規定恐過於寬鬆、形同虛設，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對現行資格從嚴認定，並每三個月定期公布違法擔任中國黨政軍公職之名單。

提案人：陳歐珀 黃偉哲 林世嘉 邱志偉 姚文智  
陳節如 許智傑 林佳龍  
連署人：潘孟安 趙天麟 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楊 曜 魏明谷 吳宜臻 許忠信 林岱樺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十二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於今年（101）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包括無鉛汽油、柴油及燃料油調漲幅度高達 7%至 12%，不僅對民生物價將產生後續「蝴蝶效應」影響，且對農漁民必用之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亦將增加負擔，基此，為降低此次油價調漲對農漁民之衝擊，保障農漁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應對此次油價調漲方案，有關農漁民之各項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應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十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歐珀、高志鵬等 13 人，鑒於經濟部於今年（101）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包括無鉛汽油、柴油及燃料油調漲幅度高達 7%至 12%，不僅對民生物價將產生後續「蝴蝶效應」影響，且對農漁民必用之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亦將增加負擔，基此，為降低此次油價調漲對農漁民之衝擊，保障農漁民生活，爰要求行政院應對此次油價調漲方案，有關農漁民之各項農機用油及漁船用柴油應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95 無鉛汽油加計本週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1 元，柴油加計本週依機制計算應調降之 0.1 元後，調漲每公升 3.2 元，燃料油本月調漲每公乘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調降每公斤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依此計算，92 無鉛汽油較調漲前調幅高達 7%，95 為 10%，98 為 11%，柴油為 11%，燃料油為 12%，幅度之高為歷次所罕見。

二、行政院農委會表示，現行農機用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漁船用柴油方面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等規定，進行免徵 5%營業稅、免營業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補貼以及漲幅補貼額度等方案進行補貼，然因所公布之內容及計算方式未能充分顯示是否全面進行漲幅足額補貼，故提案要求如案由。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高志鵬